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油缸涂装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负责人：孙松

完成日期：2024 年 1 月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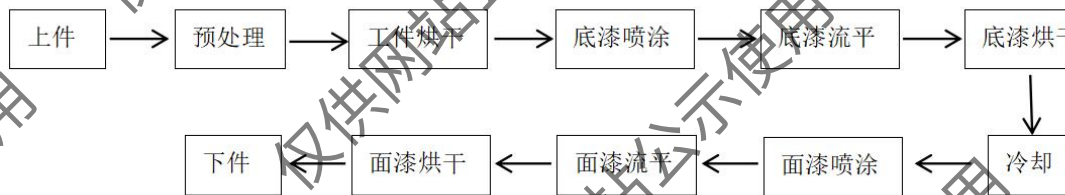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矿机路 1 号

联系人：张亮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3.8.28	孙松、胡秀卓、卢蕊枝	张亮

工艺流程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丙烯酸、二甲苯、乙苯、乙酸丁酯、正丁醇、环氧树脂、硫酸钡、二丙二醇丁醚、噪声、工频电场。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拟建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所以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1) 拟建项目调漆间拟设置的排毒柜控制风速应满足《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控制风速至少应不小于 0.5m/s。

(2) 企业应定期对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加强防护设施的管理，确保

各设施有效运行，建立维护保养记录。

(3) 用人单位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包括防护手套、防护口罩、耳塞等，明确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种类、参数，该项经费计入生产成本，据实列支。在项目试运行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且有发放、领用记录。

(4) 加强人员培训和现场的监督管理，确保作业人员能正确使用和佩戴防护用品。

(5) 应在生产厂房、设备旁按照 GBZ158 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如：噪声有害、注意通风、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戴护耳器、穿防护服、戴护目镜、戴防护手套等。

(6) 应在车间内配备不断水的冲淋洗眼装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强制通风设施，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 12 次/小时，并与报警设施相连锁。应在车间便于劳动者取用的位置配备急救药箱，并配备防暑降温相关药品，应有清晰的标识，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及更新。

(7) 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使之熟练掌握本岗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程序和要求，熟练掌握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等自救互救技能，不断提高生产作业人员的自救互救能力。

(8) 项目开工前，组织劳动者进行岗前体检，受检率应达到 100%。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根据检查结果安排人员上岗作业。

(9) 项目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存。并在运行后期，按规定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

(1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现有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职业卫生档案。

(11) 针对外委人员，拟建项目单位应进一步与其劳务派遣单位明确双方职业卫生工作职责，劳务派遣单位职业卫生工作应按照拟建项目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作业期间按要求使用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正确佩戴相关的个人使用的职业

病防护用品，并接受拟建项目单位监督与管理。

(12) 对新上岗人员组织岗前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明确劳动者应承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对劳动者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以后每年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及时、如实向所在地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4)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

四、影像资料

